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221 第 025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贝克制药	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有限	指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8月整体变更为“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上交所同意在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贝克生物	指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贝克经营	指	安徽贝克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贝克药业	指	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西藏佳绩或上海佳绩	指	西藏佳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佳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佳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太和国投	指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开泰建材	指	安徽开泰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特佳瑞皖	指	安徽高特佳瑞皖医疗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阜阳建投	指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基金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唐宋	指	天津唐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长火	指	合肥长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十月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晋江十月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十月	指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阜阳安华	指	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元皖北	指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阜阳安元	指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QVT	指	QVT Fund LP，系贝克有限的原股东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4501 号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712 号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714 号的《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或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法 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221 第 0254 号

致：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贝克制药系由贝克有限整体变更，由贝克药业等 16 名法人/合伙企业及王志邦等 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贝克有限于 2021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贝克有限于 2007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企业登记管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清算、解散以及其他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自贝克有限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6,180,998.88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可比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确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贝克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有合法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经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和评估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

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 8,100 万元均已全部缴足，贝克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增加注册资本。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承担员工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质量部、采购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管理档案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自然人，16 名非自然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各发行人以其各自在贝克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贝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贝克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24 名，均为发起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和国投、开泰建材、中小基金和阜阳建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4. 发行人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肥长火是以发行人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已作出减持承诺。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不遵循“闭环原则”。

5.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年修订）》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6.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高特佳瑞皖、安徽十月、安元皖北、晋江十月、阜阳安元、安华投资、宁波十月、阜阳安华等 8 名私募投资基金，已

按《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金融监管范围。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未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克药业持有公司 38,554,1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0%，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志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8,355 股，通过贝克药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8,554,186 股，通过合肥长火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228,08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2,470,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贝克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代持的股权已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还原方式合法、合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贝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关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2021年12月，天津唐宋、阜阳安华、安元皖北、阜阳安元、中小基金、安华投资、高特佳瑞皖、开泰建材、太和国投、安徽十月、晋江十月、宁波十月和阜阳建投与王志邦、贝克药业、贝克制药签订了《关于涉及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赌协议”及“回购承诺”等约定之解除协议》。

此外，QVT、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和高特佳鼎新等原股东已转让持有的贝克有限股权，其与发行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已随股权转让而终止。QVT、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和高特佳鼎新均已确认“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或承诺函均已终止或解除，自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况。

贝克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已经全部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

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超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西藏佳绩、太和国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

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

1.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房产所有权，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06,250.24 平方米，其中 13 项房产所有权已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43,888.90 平方米，其中 4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身银行

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89件商标获准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中在中国境内取得注册商标81件，境外取得注册商标8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上述商标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52项境内专利权、3项境外专利权（PCT），其中26项境内专利权处于质押状态。上述专利中，1项为继受取得的专利，2项属于共有专利，均未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不属于重要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贝克生物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耐药性显著降低的药物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号ZL201110110127.5）的专利系继受取得。转让人陶珍珠为贝克生物员工，该专利发明人实际为贝克生物，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专利申请文件中的权利人登记错误，2013年8月21日，该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子公司贝克生物。经陶珍珠确认，其不具备研发该专利的能力，对该专利不享有专利权。

发行人子公司贝克生物拥有的“一种适于规模化生产的小鼠神经生长因子的纯化方法”（专利号ZL200610040637.9）系共有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压力容器和薄荷油提取装置”（专利号ZL202220620477.X）系共有专利。上述专利的权属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质押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他专利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贝克生物拥有1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克生物拥有的该域名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贝克生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该域名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600吨/年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医药中间体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工程设备、研发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贝克生物与贝克经营2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财产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61,422.4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032,373.7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系因股东委派、公司整体变更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新聘核心技术人员所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拟于 2023 年年初提交续期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目前环保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年产3吨盐酸司来吉兰原料药、500公斤拉呋替丁原料药、40公斤恩替卡韦原料药中试项目”和“年产80吨恩曲他滨原料药、60吨齐多夫定原料药、80吨依非韦伦原料药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前述新增原料药生产情况向环保部门主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查，环保部门已同意相关项目环评批复，阜阳市生态环境局、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均已出具说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检测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贝克制药、贝克生物以及贝克经营报告期内均能够严格遵守药品监督管理(包括药品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贝克制药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贝克制药报告期内曾存在“试生产超期、消防验收未通过”情形，已整改完毕。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太和县应急管理局在对贝克制药检查时发现其存在“试生产超期、消防验收未通过”两项安全隐患。贝克制药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太和县应急管理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对其进行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贝克制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正在调查处理阶段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贝克生物及贝克经营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 以上），存在 1 项金额较大的未了结诉讼。鉴于该案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且承担全部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其他相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仲裁及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的生产工序和业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内容为安保，非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且承包方具备从事相关外包工作的资质。发行人子公司贝克生物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3.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贝克制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正在调查处理阶段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登录阜阳市人民政府、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和县管理部、太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记载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查询阜阳市人民政府、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主体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对科创板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落实情况

1.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境内居民或境内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2.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母公司报表层面经审计及评估净资产大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公司注册资本充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管理档案、股东调查表,经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4.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管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管理档案、《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形。

7.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企业登记管理档案、《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8.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管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贷款、票据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补偿承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阜阳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贷款事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对银行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未发现相关银行机构与贝克制药及其子公司在贷款方面、票据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9.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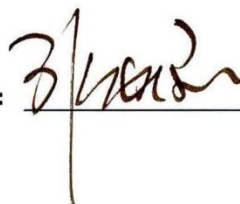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赵力峰: 

熊孟飞: 

刘胤宏: 

2022 年 12 月 21 日